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全县农业农村工作，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保障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着力满足群众获取、了解政府信息的需求为目标，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明确了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构、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制定了《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为及时、有效地公开部门信息提供了保障。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 2021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的行政许可 11 条，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督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及抽查情况，行政许可结果公示 11 条，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47 条，及时公开涉农补贴政策及申请指南 11 篇，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公开部门办公会，按照要求主动公开了部门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文件、权责清单、应急管理等信息，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明确了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构、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制定了《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为及时、有效地公开部门信息提供了保

障。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对在县政府网站及书面申请收到的依申请公开，按照局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相关业务科室审核、县政府公开办把关、局领导签批的办理程序进行办理。2021年，县农业农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3件，较去年增加3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完善机构，明确职责。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联系工作实际和人员变动情况，调整并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配备专门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配合抓，干部职工积极支持和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是加强组织，制定方案。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知晓率，我局合理运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i沂南”等政务平台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动态，与群众进行线上互动。与此同时我局组织干部职工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沂南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优化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内容，明确各股室、站所、中心职责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展开，落到实处。

三是完善制度，严格执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

申请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审核、受理举报、年报报告、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年，依托县政府网站，积极、按时公开农业农村领域信息，并积极利用“i 沂南”、沂南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为群众提供便利渠道。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核，具体由分管领导审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

二是加强学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及业务能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三是强化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根据县政府印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工作实际，加强对各业务科室的业务培训，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不够透彻，政务公开意识不足，缺乏主动。相关科室对及时发布信息意识不强，由于工作人员调整，对政务公开工作缺乏了解，

不能主动报送公开信息，只能被动按照要求报送。

二是公文公开属性审核还不够规范，主动公开的公文较少，不公开的公文未说明理由。各公开主体科室对信息公开内容把握不准，造成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

（二）改进情况

1. 强化机制建设，做好督查整改

针对 2021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夯实基础，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抓好落实；对工作中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梳理，制定整改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2. 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和普及

一是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和对社会公众的宣传，通过组织集中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宣传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全局形成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二是拓宽信息发布的形式，采用多样化的信息发布途径，力争使发布的信息更容易被群众理解和接收，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化作政民互通的桥梁。

3. 强化落实，突出重点

加强单位制发公文的登记、审核、发布及管理工作，严格公文公开属性审签及标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公开比例。同时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对单位重点工作、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全面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县农业农村工作，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和保障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了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和互动交流等工作，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和便利性，为社会公众主动、及时、准确、高效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25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深化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工作责任制及措施，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三是继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进一步充实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强化公众参与功能，听取

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办法、丰富公开形式，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使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